

##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合同签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公司被确定为“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（沂河北片）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一体化项目”中标人。该项目中标后，公司积极推进合同签订相关工作，并于近日顺利与相关单位签订了正式合同，现将合同签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：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《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（沂河北片）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》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

工程承包范围：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（沂河北片）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一体化。（高墟镇污水厂、青伊湖污水厂、桑墟污水厂、庙头污水厂、新河污水厂、颜集污水厂、龙庙污水厂、吴集污水厂、及8个污水厂的配套建设管网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）

合同金额：38179.000051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亿捌仟壹佰柒拾玖万元零伍角壹分），其中含 1944.1725 万元五年运营费用。

## 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合同的签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，为公司继续拓展乡镇污水处理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2.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，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（沂河北片）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》

